

375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胡小姐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17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5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544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109年5月1日起，取消健保給付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109年2月29日前屆期不展延及自請註銷許可證等共計24項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3月31日健保審字第10900534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項目請逕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>／健保藥品與特材／健保特殊材料／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／許可證效期處理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／109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09年5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）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陳 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4年 4月 14日	第 375 號	簽章	
批示日期: 104年 4月 20日			
批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知	1. 主任 2. 主任 3. 主任 4. 主任 5. 主任 6. 主任 7. 主任 8. 主任 9. 主任 10. 主任 11. 主任 12. 主任

花FO
藍
禮
金

